



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

一、計畫簡章資訊：

本校中等與國小學程專班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報名參與「104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」，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表格。(網址 <http://www.littletree.ndhu.edu.tw/files/11-1084-1305.php>)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國小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(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全年級、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全年級、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全年級、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)。
- (二)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培育中等與國小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。
- (三) 本校其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有志參與暑期服務之非師資生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一份，如**附件一**
- (二) 繳交有利備審資料一份(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、社團服務經驗等)。如**附件二**

四、甄選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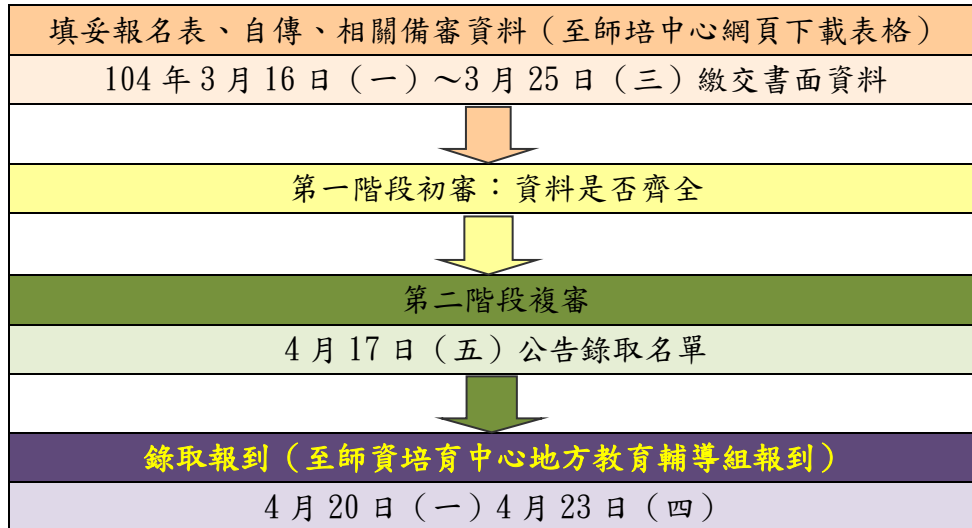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初審：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相關備審資料是否齊全。
- (二) 複審：
 1. 初審通過後，進行第二階段資料審查。
 2. 預定招收名額：依成績高低錄取。
國小組：20 名。
中等組：25 名。

五、甄審標準：具服務熱忱、有克難精神、能與他人團隊合作。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佳(如：音樂美術廚藝木工…；中等組有國、英、數等科目教學課輔經驗者佳)。

六、作業時程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4 年 3 月 16 日(一)上午 8 時~3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。
- (二) 錄取公告：預定 4 月 17 日(五)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網站首頁。
- (三) 錄取報到：4 月 20 日(一)公告後~4 月 23 日(四)下午 17 時，至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31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報到。

※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甄選程序時間流程表



七、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經錄取之大學生需全程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會議（含報到、行前與籌備會議）及培訓課程（基礎課程、集中培訓）。

培訓課程時間（暫訂）：基礎課程 4/25、4/26、5/22(場勘)、6/6、6/7

集中培訓 7/1、7/2、7/3

（二）服務時數：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為原則。

（三）服務內容：以「一起動起來學習(統整課程、文化課程、三動課程、才藝課程)」概念，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。培養主動學習、規律運動的習慣，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。

（四）服務成員需確實填寫每日教學紀錄表以及彙整服務報告，於服務結束後繳交，並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
（五）淘汰及獎勵機制：

1. 服務證明：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，教育部頒發「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」。讓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「加分」的機會。

2. 獎勵：參與本服務計畫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，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。

3. 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，服務成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，則取消其服務資格。

（六）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，不支付鐘點報酬；教育部提供暑期住宿、教材費、交通補助、餐費、保險費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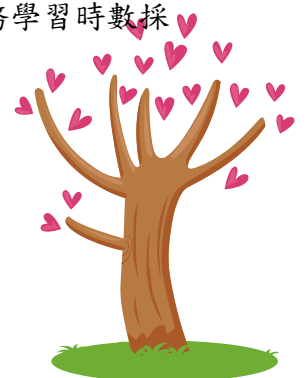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七）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「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簡章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

李真文老師 8634839

吳安蕎小姐 8632132



附件一

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
成員招募甄選報名表

序號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：
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師資生			
欲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組：任教學科 _____ 或可教授科目： _____			
甄選意願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優先；若國小組未甄選通過，擬參加中等組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組優先；若中等組未甄選通過，擬參加國小組甄選			
姓 名		系 所 班 別		
聯 絡 電 話		學 號		
身 分 證 字 號		E - m a i l		
生 日 年 月 日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受 益 人 姓 名 (平安保險專用)		關 係	受 益 人 電 話	
*欲參加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之原因				
*個人自傳(簡傳)(表格不足填寫可自行擴增)				

備註：1. 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，以電腦繕打。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
備審資料

序號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：

姓 名	學 號	系 所 班 別
*教學或服務經歷 （請以條列式舉出個人 <u>大學或研究所時期</u> ，曾經教學或服務工作名稱及內容）註： <u>請詳附佐證資料影本。</u>		
*請概述對於服務弱勢學童之構想		

備註：1. 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，以電腦繕打。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。